**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相关资质；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最近三年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要求提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全国法院信息查询的网页截图。
9.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定点清运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负责用户周边环境清扫，保证用户院区卫生。

**花都院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价格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月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桶或M2） | （元）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2400 |  |  | 每日约 80 桶，每桶240L，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
| 2 | 生活垃圾运转费 | 2400 |  |  | 每日约 80 桶，每桶240L，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
| 3 | 院区周边清洁费 | 30 |  |  | 院区周长280米\*2.5=700平方米，30平方米以内，每平方米 元，超出3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 元， |
| 670 |  |  |
|  | 月合计（元） |  |  |  |  |
|  | 年合计（元） |  |  |  |  |
|  | 3年合计（元） |  |  |  |  |
| 备注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 | | | | |
|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收取管理制度》的通知》（花城管规字〔2023〕1号） | | | | |
| 以上费用参照南北院情况按院区床位全部运行预算，但运行过程中按实际收运桶数结算。 | | | | |

1. **服务内容**

负责每天1-2次定时定点收运院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清洁院区周边环境，以保证用户院区卫生。

1. **承包方式**

1．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按实际收运数量结算：院区全部床位运行后估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80桶/天，每月共计2400桶（240L/桶）。

2．项目总预算 元。

1. **项目范围及内容**
2. 总体要求：本项目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方案。
3. ★生活垃圾收运时间要求：

（1）生活垃圾应于每日早上7:30前或和下午5:30前收运（全年无休），保证日产日清，按时按点收运，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院区负责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1. 投标人需执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收取管理制度》的通知》（花城管规字〔2023〕1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2. 院区内收运生活垃圾的路线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如遇采购人迎检等情况，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积极配合收运生活垃圾。
4. 在收运生活垃圾过程中，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按要求如实对生活垃圾收运数据进行记录、核对和归档。
5. 垃圾桶容量须符合广州市市容市貌要求统一规格尺寸。
6. 在收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如有垃圾散落需及时清洁干净，保持院区卫生。
7. 在收运生活垃圾后，需及时清洁干净污物装卸区，保持院区卫生。
8.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
9. 所有收集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正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清运过程确保不遗撒、不渗漏，严禁偷排垃圾。生活垃圾收集作业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遗洒、飞溅。
10. 服务期内，投标人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推送垃圾桶时应轻拿轻放，禁止脚踢、抛甩垃圾桶。作业结束后，应将垃圾桶归位，盖好桶盖，清理散落垃圾，确保收集点及其周边干净整洁。
11. 投标人提供的清运车辆需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有防污水滴漏装置，车箱体密封性好，确保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垃圾夹带、拖挂现象。
12. 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以车辆故障、事故、塞车等理由，造成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等情况。
13. 服务期内，投标人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情况，投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14. 若有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收运，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原因和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15. **服务期说明**

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或结算费用总额达到采购预算￥ 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每项服务报出单项报价，报价应是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用、垃圾清洁卫生费、人工、车辆、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投标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1. **结算方式**

1.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按实际收运数量结算；

3.投标人每月初根据上月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的发票并完成医院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1.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及采购人可能对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调整要求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1. **违约责任**
2. 若因投标人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批评或处罚，由投标人承担罚金等全部责任。
3. 未经院方书面允许，投标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投标人应为院方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院方已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
4. 院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由于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标准，院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做，补做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补做后仍未达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院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院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达一个月，按拖欠额的1%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6.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7.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